

列入交代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統計方案

## 目 錄

	頁次
壹、 總則	1
貳、 實施機關單位	1
參、 統計區域	1
肆、 統計科目	2
伍、 統計單位	2
陸、 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2
柒、 查報與編製方法	3
捌、 統計公開程度	3
玖、 權責分工	4
拾、 聯繫方法	4
拾壹、 內部統計稽核	4
拾貳、 統計報告	5
拾參、 分析或推計	6
拾肆、 統計資料管理	6
拾伍、 附則	6
附錄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7
附錄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86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統計方案

## 壹、總則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為使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編報及管理程序，並劃分本局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為水利建設決策及施政之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特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之規定。
  - (二) 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 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及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三、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四、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各業務單位，依各該主管業務範圍分別擬訂，並依業務性質訂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 五、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 (一) 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 (二) 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 六、本局各編報機關單位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七、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市府核示。

##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八、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實施之對象為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九、本局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將所辦公務統計資料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十、本局各業務或本局會計室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及單位。

## 參、統計區域

- 十二、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統計目的及用途，按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惟為業務管理規劃之需要，得按管理區域、規劃區域等特定區域統計。
- 十三、本局所辦之公務統計（以下簡稱水利公務統計），以臺南市所轄為地區範圍，所經辦水利業務，均列為統計對象。
- 十四、水利公務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規定辦理。

## 肆、統計科目

十五、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

十六、本方案統計科目為審酌本局實際業務需要，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項目而規定，架構分為類、綱、目、欄；稱類、綱者分別為上揭方案之小、細類名稱，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

十七、前條各類、綱之統計項目及編號，其表式及欄則於本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另訂之。

## 伍、統計單位

十八、本方案統計計量單位分為：

(一)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二)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

(三)水利統計專用單位：

1.公尺：如堤防、護岸、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灌排渠道、導水路、浚渫、壩高、壩長、排水溝、道路、擋土牆等。

2.座：如制水門、水庫、水壩、攔水壩、水閘、渠首工、渡槽、橋樑、防潮閘門、防砂壩等。

3.人：如員工人數等。

4.立方公尺：如水庫的有效容量、總容量、流入水量、河道放水量、洩洪量、損耗水量、發電水量、未經發電水量、年底水庫水量、坍方等。

5.口：如地下水井口數等。

6.件：如工程件數、違規件數等。

7.處：如埤池等。

8.公頃：如受益面積、灌排面積、滿水面積等。

9.條：如圳等。

10.mg/l (毫克/公升) 河川水質檢驗 DO (溶氧量)、BOD<sub>5</sub> (生化需氧量)、SS (懸浮固體)、NH<sub>3</sub>-N (氨氮) 等之檢驗單位。

十九、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二十、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一、本方案統計表冊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可視實況以登記卡代之。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報告表(以下簡稱報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二、(一)報表之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表期、編報期限及公開程度。

(二)報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人、審核人、主辦業務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三)報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目的、有關法令規章、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統計用途、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科目定義(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三、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另可視需要再增加附碼。

二四、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登記冊。

二五、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二六、公務統計登記冊及整理表，由本局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送本局會計室備查；報告表則依上級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本局施政決策需要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範擬訂。

二七、本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為便利傳輸及資料處理，報表程式可不必列出表式，僅陳述表號及表名，並得以第一段編碼為基準，將統計項目性質相近及編送對象相同者，彙編為一單元，並參配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予以命名後，再撰擬編製說明。

##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八、本局各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常川紀錄於登記冊上。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機關、團體、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二九、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為屬品質性者應予編號，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錄量值。

三十、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三一、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由電子儲存媒體，經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三二、公務統計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及彙報二級；負責查報之機關、單位應按期辦理執行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經逐級會(核)章後，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府報告表，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遞送市府主計處及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抽存。

三三、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機關，其統計報告表得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送，應將統計報表列印，經逐級會(核)章後，遞送市府主計處抽存。

三四、各查報或彙報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之資料，須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報送彙報單位，負責審核彙編(總)並經逐級會(核)章後，遞送市府主計處抽存。

##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五、本局公務統計產生之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公告類，公開類及公告類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秘密類資料儘量縮減。

三六、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三七、提供統計資料時，有關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

使用之範圍。

三八、公務統計除祕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資料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其中有關公眾權益之統計資料項目，應按規定時期及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 玖、權責分工

三九、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本局主辦統（會）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首長及有關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四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應由本局主辦統（會）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所辦業務範圍商訂之。

四一、公務統計資料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各業務單位經辦人員常川登記，按期過錄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

四二、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各業務主管指定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四三、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 拾、聯繫方法

四四、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各業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視業務需要增加之，辦理統計業務人員名冊應送本局會計室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五、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本局各有關業務人員會同統（會）計人員，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報請市府主計處備查。

四六、本局統（會）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所在機關各業務單位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七、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本局業務單位會同統（會）計單位辦理。

四八、本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本局會計室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本局會計室審核後使用。

四九、本局所辦公務統計係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本局會計室、業務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商定之。

五十、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各單位專（兼）辦統計人員開會檢討之。

五一、主辦統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核與管理。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五二、主辦統（會）計人員應對上級機關主辦統（會）計人員負責，受其監督與指導。

五三、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其稽核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 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 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 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 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 統計檔案之管理。
-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實。

五四、本局主辦統(會)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首長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一) 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如下：

1. 原始統計資料產生單位。
2. 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3. 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 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1. 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蒐集方法及經費運用。
2. 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 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1. 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2. 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3. 經費審核：有關統計計畫、經費之審核。
4. 工作審核：工作負荷及工作成果之審核。

五五、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複查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二種。

五六、平時統計業務稽核以書面為主，其資料來源為各單位、機關所送統計業務報告及編印之統計書刊報表。定期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辦理統計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機關推行統計業務為主。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並得與市府主計處及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七、統計稽核及複查後應填具報告表，簽報首長後，分送各受稽查機關(單位)參考辦理。並得將稽核複查結果作為受稽查機關(單位)辦理公務統計人員年終考績之參考。

五八、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本局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各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 拾貳、統計報告

五九、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一) 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 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前項報告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並由本局會計室存參。

六十、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本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查(彙)報單位依規定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六一、對外統計報告由本局會計室辦理者，應先送相關業務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提供，必要時由業務單位會核，另於臺南市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所規定由本局應彙編之統計相目，或有非屬本局統計範圍者，則應將各辦理機關之統計結果彙編為外部報告。

六二、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本局會計室存參。

六三、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六四、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

均依其規定辦理。

六五、本局得就主管業務範圍，擇其重要公務統計資料，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局長及各業務單位參考，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 拾參、分析或推計

六六、水利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六七、水利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資料比較分析。

六八、本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六九、各項統計資料分析或推計結果，應隨同相關公務統計報表簽報機關首長裁示後，適時提供本局業務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應用。

七十、本局各單位辦理分析或推計，應配合本身業務需要，秉持客觀立場並應用科學方法為之。

##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七一、本局主辦統(會)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分類整理編號，建立統計資料檔。

七二、本局發布之公務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統計資料之發布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局主辦統(會)計人員統一辦理及送本府主計機關備查，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本局會計室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本局主辦統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七三、本局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使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其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送市政府主計處備查，另副知各編送對象，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同時修正背景說明併同修正資料發布，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七四、水利公務統計原始表冊，自統計報告編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

七五、水利公務統計資料如已屆滿規定期限或經錄入電子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簽會各有關單位並經局長核准後，得予銷毀，或在不洩漏機密之原則下，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七六、本局設置之統計資料，得視實際需要，採用縮影或資訊系統處理，電腦存儲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資料，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規定之原則下，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七七、本局採用資訊系統處理統計資料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七八、本局各種統計資料，由本局會計室整理保存一份，並賦予分類、編號，而原編製單位亦自存一份。

七九、本局統計書刊之提供，以公開類並經局長核准者為限。書刊應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八十、水利公務統計報表編送後發現數字錯誤，或上級機關審核發現錯誤，通知原編報業務單位更正時，原編報業務單位仍應依照原表式重新編製，於表名後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詳細備註修正原因，按原表遞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所持資料一致。

## 拾伍、附則

八一、本方案經本局各業務單位及本局會計室共同研訂，由本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後，函報市府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二、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函報市府主計處備查。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項次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1	1112-01-01-2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2	1112-01-02-2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3	1112-01-03-2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4	1113-05-01-2	臺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度報	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5	1140-00-02-2	臺南市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	年度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造
6	1140-00-03-2	臺南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年度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造
7	1140-00-04-2	臺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8	2354-06-07-2	臺南市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9	2354-06-08-2	臺南市禦潮(海堤)——養護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10	2354-06-09-2	臺南市禦潮(海堤)——整建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11	2354-06-10-2	臺南市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12	2354-06-11-2	臺南市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13	2354-06-12-2	臺南市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14	2354-06-13-2	臺南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15	2354-06-14-2	臺南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16	2354-06-15-2	臺南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17	2354-06-16-2	臺南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18	2354-06-17-2	臺南市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19	2354-06-18-2	臺南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20	2354-06-20-2	臺南市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項次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21	2354-02-02-2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2	2354-02-03-2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	2354-02-04-2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4	2354-02-05-2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5	2354-02-06-2	臺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6	20410-06-01	臺南市綠能發電設備及再生能源之躉售發電量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7	11221-04-01	臺南市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8	11221-04-02	臺南市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9	11221-04-03	臺南市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面水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30	11221-04-04	臺南市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31	20535-11-0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標案施工督導情形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32	21990-01-01	臺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33	21990-01-02	臺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34	30910-01-0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員額及現有員工人數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35	30910-01-0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現有職員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公 開 類
年 度 報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 號	1112-01-01-2

##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總 計				種 植										
	金 額				水 田 部 分					旱 田 部 分					
	面 積	應 收 (1)	實 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面 積	金 額				面 積	金 額			
							應 收 (5)	實 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 收 (9)	實 收 (10)	滯納金 (11)	未收數 (12)=(9)- [(10)-(11)]

##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續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面積	金 額				面積	核准採 取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 計																		

填 表 \_\_\_\_\_ 審 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2.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3. 本表除「面積」、「長度」、「核准採取數量」欄外，各欄數字為本年度與舊欠相關欄位之和。
4.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5. 各縣(市)政府經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費用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二)橫項目：依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水利署行政組，1份自存。

七、統計單位：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

公 開 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 號	1112-01-02-2

##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別									
	金 額				水 田 部 分					旱 田 部 分				
	面 積	金 額			面 積	金 額				面 積	金 額			
		應 收 (1)	實 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 收 (5)	實 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 收 (9)	實 收 (10)	滯納金 (11)
總 計														

公開類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年度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號	1112-01-02-2

##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續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面積	金 額				面積	核准採取 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署水利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 2.「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 3.種植部分若本年度中途放棄使用，則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應由本年度中扣除。
- 4.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 5.各縣(市)政府經營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當年度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本年度使用費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二)橫項目：依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種植植物之公地。

(二)養殖：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圍築魚塭、插、吊蚵之公地。

(三)土石採取：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土石採取(含疏濬)之公地。

(四)一般：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除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公地使用行為統稱之。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水利署行政組，1份自存。

七、統計單位：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

公 開 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 號	1112-01-03-2

##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植										
	金 額					水 田 部 分					旱 田 部 分					
	面 積	金 額				面 積	金 額				面 積	金 額				
		應 收 (1)	實 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 收 (5)	實 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 收 (9)	實 收 (10)	滯納金 (11)	未收數 (12)=(9)- [(10)-(11)]	未收數 (24)=(21)- [(22)-(23)]
總 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以前年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於本年度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二)橫項目：依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水利署行政組，1份自存。

七、統計單位：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度報	年度終了後2月內填報	表號	1113-05-01-2

## 臺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別)	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				工 作 數 量					
		總計	中央	縣(市)	其他	防砂壩(座)	潛壩(座)	丁壩(座)	堤坊(公尺)	整流(公尺)	固床工(座)

總計

公開類	年度終了後2月內填報
年度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號	1113-05-01-2

## 臺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度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別)	工 作 數 量					其他(座、塊、公尺、公頃、平方公尺)
		護岸(公尺)	魚道(座)	蝕溝控制(公尺)	崩塌地處理(公頃)	植生綠美化(平方公尺)	
合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年度內完工治山防災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及鄉鎮(市)公所造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主(會)計室會核後抽存1份，1份自存，2份送水土保持局。

## 臺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 14 個山坡地地區，由本局核定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為統計範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及工作數量。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依相關工程資料及區公所造送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2份送水土保持局。
- 七、統計單位：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度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0-00-02-2

## 臺南市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縣市別	設施地點 (鄉鎮市區別)	設施名稱	受 損 情 形					預 估 經 費		
					海 堤 (公尺)	離 岸 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 門 (座)	其 他 (處)	(新臺幣千元)		
										總 計	搶修(險)	復 建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5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2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 臺南市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所有本市管海堤之各項禦潮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府內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  
受損情形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四)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五)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

結構物。

(六)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八)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九)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5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2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  
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七、統計單位：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



# 臺南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凡所有本市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科目：分為災害時間、排水名稱、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

受損情形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二)橫列科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區域排水包含中小排。

(二)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三)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四)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五)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七)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八)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5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2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臨時)報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號	1140-00-04-2

## 臺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搶修(復建)經費				備註
		總計	農路	治山防災設施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及各鄉鎮公所報送之天然災害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2份送水土保持局。

## 臺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所轄地區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發生時間及搶修（復建）經費等統計之。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搶修（復建）經費：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經費，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復建）經費。

（三）一般水土保持設施：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整理全年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資料報送本局主計室，併同保育治理組之災情搶修(復建)資料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2份送水土保持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354-06-07-2

## 臺南市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市區別	施工地點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 堤 (公尺)	海岸 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環境改善			總計	中央 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地方自籌款	其他
										長度 (公尺)	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臺南市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

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環境改善再分為長度、面積、其他；

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開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環境改善：為辦理海堤綠化及環境改善等相關工程之長度、面積和其他。

(七)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354-06-08-2

## 臺南市禦潮(海堤)—養護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市區別	施工地點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 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 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臺南市禦潮(海堤)—養護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養護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九)養護工程：小規模之損害，其保養、維護等工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號	2354-06-09-2

## 臺南市禦潮(海堤)一整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市區別	施工地點	工程名稱	施 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 門 (座)	其 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臺南市禦潮(海堤)—整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整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整建工程：指海堤之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11-2

## 臺南市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市區別	施工地點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工程 件數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 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 註2			其他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臺南市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工程件數、主辦機關等項。

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2-2

## 臺南市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市 區 別	市區別	海 岸 長 度 (公 里)	工 程 設 施 數 量				
			海 堤 (公尺)	離 岸 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防潮閘門 (座)	其 他 (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 臺南市現有禦潮(海堤)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項海堤禦潮設施，如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防潮閘門、其他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縣市別、鄉鎮市區別、海岸長度、工程設施數量等項目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四)防潮閘門：為防止潮浪入浸而設置之閘門。
  -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環境營造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

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三)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四)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七)環境營造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

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修護、水門、河道整理、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修護：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之修護。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除(未清離水道)，擴大通洪之長度。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構造物維護管理：區域排水構造物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淤沙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排水路、水門)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整治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

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包含中小排。

(二)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八)整治工程：凡整治使其較原設施完善之水利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災害修復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

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八)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搶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  
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開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八)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疏濬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疏濬、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

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疏濬：係指疏通排水之水路，多餘土石外運。

(三)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水利局之資料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20-2

## 臺南市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項目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 (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水防道路 側溝清理 (立方公尺)	水防道路 修補 (平方公尺)	堤防綠美化 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若為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主辦機關」欄位應填委辦之中央機關名稱。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 臺南市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本縣(市)管海堤之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所謂構造物維護管理係指海堤構造物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淤沙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海堤、海岸保護工等）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  
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海岸保護工、水門、水防道路側溝清理、水防道路修補、堤防綠美化面積、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二)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三)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水防道路側溝清理：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
  - (五)水防道路修補：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
  - (六)堤防綠美化面積：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4-02-02-2

##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區別	年底人口數 (1) (人)	總處理戶數 (2)=(3)+(4)+(5)		用戶接管戶數 (戶)			
				公共污水下水道 (3)		專用污水下水道 (4)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水利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4-02-02-2

##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		戶量	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全年污水處理總量
	當年	累計				
			(6)	(7)=(2)*(6)/(1)	(8)=(3)*(6)/(1)	(CMY)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資料彙編。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備註：1.CMY係指立方公尺/每年。

2.有關年底人口數及戶量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3.自103年起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方式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公共、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年底規劃面積、年底人口數、總處理戶數、用戶接管戶數、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全年使用費收入及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等11項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年底規劃面積：截至本年度規劃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面積。
  - (二) 年底人口數：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內之總人口數。
  - (三) 總處理戶數：已完成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 (四) 用戶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五)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六)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七)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指依88年1月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設施。
  - (八) 污水處理率：總處理戶數佔總戶數當量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 (九)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佔總戶數當量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 (十) 全年使用費收入：指當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入。
  - (十一) 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其單位為CMY係指立方公尺/每年。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水利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號	2354-02-03-2

##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中華民國 年

區 別	管線長度 (公尺)						污水處理設施(座)			
	600mm以上		300-600mm未滿		300mm未滿		處 理 廠		抽 水 站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計畫管線長度及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建設中及建設完成之公共下水道、專用下水道及私人社區開發專用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累計至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長度依管徑分為600mm以上（含）、300-600mm、300mm以下等三項分類。  
污水處理設施分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等。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水利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號	2354-02-04-2

##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仟元

鄉鎮市區別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										管線修繕 及維護費 用	全年度使 用費收入
	總 計	人 事 費	電 費	藥 品 費	設 備 材 料 費	維 護 費	回 饋 金	用 水 費	污 泥 清 運 處 置 費	其 他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分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用水費、污泥清運處置費及其他等)、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及全年度使用費收入等項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營運管理費用：
    1. 人事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人事費用支出。
    2. 電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電費支出。
    3. 藥品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消毒藥品、混凝藥品、檢驗藥品....等藥品費用支出。
    4. 設備材料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設備、管材、器材....等設備材料費用支出。
    5. 維護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土木、機械、電氣....等維護費用支出。
    6. 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回饋鄉里費用支出。
    7. 用水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用水費支出。
    8. 污泥清運處置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脫水或乾燥污泥所需之清運與處置費支出。
    9. 其他：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未包含於上述第1項至第8項之費用支出。
  - (二)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指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維護費用、管線修繕及更換費用、宣導費用等。
  - (三)全年度使用費收入：指當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水利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號	2354-02-05-2

##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仟元

投入別	總計	系統規劃設計費	土地費	工 程 費		
				計	廠站工程	管線工程
總計						
公共下水道						
管線						
抽水站						
處理場						
用戶接管						
專用下水道						
公設專用下水道						
管線						
抽水站						
處理場						
私設專用下水道						
管線						
抽水站						
處理場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

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為蒐集、處理家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實際投入執行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實際投入執行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規劃設計費、土地費、工程費等及其他費用統計，土地費又分土地購置費、拆遷補償費及其他土地費；工程費又分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及其他工程費；投入別。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規劃設計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費用等屬之。
  - (二) 土地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房屋地基、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改良及其他土地購置等費用屬之。
  - (三) 工程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及管線遷移費、交通維持費、試驗費等費用屬之，但不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費。
  - (四) 其他費用：其他非屬前列所指之投入經費，包括回饋金等。
  - (五) 本表當年各項建設投入經費係指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於本年實際投入執行金額而言，為當年實際執行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水利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4-02-06-2

## 臺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底

鄉鎮市區別	營運中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污水處理廠 (座)	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 (座)
	座數	面積 (公頃)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 臺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營運中、建設中污水處理廠(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含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
    1. 座數：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含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座數。
    2. 面積：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含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面積。
  - (二)建設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尚在建設未完工驗收合格之污水處理廠。
  - (三)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截至本年度已規劃完成尚未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資料彙編。
- 五、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410-06-01

## 臺南市綠能發電設備及再生能源之躉售發電量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瓩、千度

年度	發電設備		躉售容量	躉售電量度數
	件數	總裝置容量		
	水域發電-太陽能光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台電公司利用再生能源之購電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綠能發電設備及再生能源之躉售發電量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利用再生能源提供台電公司之躉售發電容量及發電度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發電設備：以發電設備所在地形式；如水域、鹽田、屋頂等註記，發電方式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分別列式。

(二) 縱項目：按發電設備件數及總裝置容量，躉售容量、躉售電量度數分。

(三) 橫項目：以每年每季事實為準。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電公司收據再生能源資料彙編。

五、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表號	11221-04-01

## 臺南市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用水標的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 臺南市一般水權登記件數 - 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於臺南市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一般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取得登記：指新水權案件登記者。
  - (七)展限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用水者。
  - (八)移轉登記：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者。
  - (九)變更登記：在水權人不變更主體情形下，業經核准水權登記事項內容之更改者。
  - (十)消滅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或水權已無取用水之必要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業務單位依水權登記申請件數及核准件數編製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 臺南市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 - 地面水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臺南市該年內地面水一般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用水標的別分類。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二)橫項目：依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六)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業務單位依水權登記資料編製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表號	11221-04-03

## 臺南市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面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用水標的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 臺南市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於臺南市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臨時用水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面水臨時使用權。
  - (七)核准件數：水權主管機關該年內核准地面水臨時用水登記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業務單位依水權登記申請件數及核准件數編製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 臺南市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臺南市該年內地面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用水標的別分類。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二)橫項目：依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面水臨時使用權。

(七)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業務單位依水權登記資料編製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表號	20535-11-01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標案施工督導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標案金額別	全年執行 總件數  (A)	督導件數  (B)	累計督導 執行率 (%)  =(B/A)*100	扣點件數
總計				
查核金額(5,000萬)以上				
1,000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1,000萬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標案施工督導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標案之查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以工程標案之全年執行總件數、督導件數、累計督導執行率、扣點件數為分類標準。
  - (二)橫項目：以工程標案金額為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全年執行總件數：係以填報當時之工程標案件數統計，包含當時所有在建工程與當年度內完工工程（即當年度內曾為在建工程者均須列入計算）。
  - (二)法定查核件數：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9月10日工程管字第09200368440號令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點規定，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1.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20%為原則，且不得少於20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20件者，則全數查核。
    2.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15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15件者，則全數查核。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標案，以20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20件者，則全數查核。
  - (三)累計督導執行率：以(累計督導件數/全年執行總件數)\*100計算而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業務單位根據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 號	21990-01-01

## 臺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千元

招標方式	計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總計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 臺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採購類別分為工程、財物、勞務等項。

(二)橫項目：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等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採購：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二)財物採購：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採購：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四)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五)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六)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業務單位根據公務登記資料編製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公開類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 號	21990-01-02

## 臺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千元

月別	總計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 臺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採購類別分為工程、財物、勞務等項。
  - (二)橫項目：以月份為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工程採購：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 (二)財物採購：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採購：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業務單位根據公務登記資料編製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公開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 號	30910-01-01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員額及現有員工人數

中華民國 年

類 別	編制預算員額						現有員工人數					
	總計	編制內預算員額		編制外預算員額			總計	編制內現有人數		編制外現有人數		
		計	職員	計	駐衛警員	約聘僱人員		計	職員	計	駐衛警員	約聘僱人員
總計												
水利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人事室。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員額及現有員工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任職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預算編制及12月底現任人員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以編制預算員額及現有員工人數為分類標準。
  - (二)橫項目：以類別(本局)為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編制預算員額：包含編制內預算員額及編制外預算員額。
  - (二)編制內預算員額：係以「年度預算書」內所編列正式職員數為準(不含駐衛警、年度計劃性約聘僱人員等)。
  - (三)職員：係指政務人員及簡薦委任用資格等公務人員。
  - (四)編制外預算員額：係以表內編制外各類人員為依據。
  - (五)駐衛警員：係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駐在機關內巡查水利及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
  - (六)約聘僱人員：係依年度計劃約聘僱任用條例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為統計依據。
  - (七)現有員工人數：係指每年12月底本局仍在職之員工人數(含編制內及編制外員工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人事室根據公務登記資料編製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表號	30910-01-02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現有職員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度

類別	學歷別						考試類別						年齡別							
	計	研究院 (所) 以上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職) 畢業	國(初) 中以下	計	高等 考試	普通 考試	初等 考試	特種 考試	其他 考試	計	29歲以下	30-39歲	30-34歲	40-49歲	50-59歲	60-65歲	66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水利局	合計																			
	男																			
	女																			
	政務人員																			
	簡薦委任 (派)人員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人事室。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現有職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現任職於本局之職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現任職員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以學歷別、考試類別、年齡別為分類標準。

(二)橫項目：以類別(按官等分、按性別分)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職員：係指政務人員及具簡薦委任(派)用資格等公務人員。

(二)高等考試：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通過高等考試測驗，取得薦任任用資格之人員。

(三)普通考試：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通過普通考試測驗，取得委任任用資格之人員。

(四)特種考試：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外，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而舉辦之考試。

(五)初等考試：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通過初等考試測驗，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之人員。

(六)其他考試：前述考試以外經依法令進用之人員，例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進用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人事室根據公務登記資料編製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報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1112-01-01-2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用徵收情形—總表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行政科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用徵收情形—總表	水利行政科	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用徵收情形表	水利行政科
1112-01-02-2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用徵收情形—本年度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行政科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用徵收情形—本年度	水利行政科	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用徵收情形表	水利行政科
1112-01-03-2	臺南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用徵收情形—舊欠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行政科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用徵收情形—舊欠	水利行政科	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用徵收情形表	水利行政科
1113-05-01-2	臺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土保持工程科	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科	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科
1140-00-02-2	臺南市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新建工程科	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	水利新建工程科	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報表	水利新建工程科
1140-00-03-2	臺南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新建工程科	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水利新建工程科	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報表	水利新建工程科
1140-00-04-2	臺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保持工程科	天然災害河川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水利保持工程科	天然災害河川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水利保持工程科
20410-06-01	臺南市綠能發電設備及再生能源之躉售發電量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污水養護工程科			再生能源登記冊	污水養護工程科
2354-02-02-2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污水新建工程科	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污水新建工程科	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登記冊	污水新建工程科
2354-02-03-2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污水新建工程科	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污水新建工程科	污水下水道計畫管線長度及設施登記冊	污水新建工程科
2354-02-04-2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污水新建工程科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污水新建工程科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登記冊及使用費之收入	污水養護工程科
2354-02-05-2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污水新建工程科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污水新建工程科	污水下水道建設(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實際投入執行費用	污水養護工程科
2354-02-06-2	臺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污水新建工程科	污水處理廠統計	污水新建工程科	處理污水處理廠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養護工程科
2354-06-07-2	臺南市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土保持工程科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工程資料登記冊	水土保持工程科
2354-06-08-2	臺南市禦潮(海堤)—養護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海堤)—養護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工程資料登記冊	水土保持工程科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2354-06-09-2	臺南市禦潮(海堤)—整建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海堤)—整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工程資料登記冊	水土保持工程科
2354-06-10-2	臺南市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工程資料登記冊	水土保持工程科
2354-06-11-2	臺南市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工程資料登記冊	水土保持工程科
2354-06-12-2	臺南市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土保持工程科	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水土保持工程科	現有禦潮(海堤)設施登記冊	水土保持工程科
2354-06-13-2	臺南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登記冊	水利新建工程科
2354-06-14-2	臺南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水利新建工程科	臺南縣區域排水維護工程登記冊	水利新建工程科
2354-06-15-2	臺南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整治工程登記冊	水利新建工程科
2354-06-16-2	臺南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登記冊	水利新建工程科
2354-06-17-2	臺南市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登記冊	水利新建工程科
2354-06-18-2	臺南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水利新建工程科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登記冊	水利新建工程科
2354-06-20-2	臺南市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科	禦潮工程資料登記冊	水土保持工程科
11221-04-01	臺南市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行政科			水權登記案件之統計登記冊	水利行政科
11221-04-02	臺南市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行政科			水權登記案件之統計登記冊	水利行政科
11221-04-03	臺南市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面水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行政科			水權登記案件之統計登記冊	水利行政科
11221-04-04	臺南市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水利行政科			水權登記案件之統計登記冊	水利行政科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20535-11-0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標案施工督導情形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綜合企劃科			公共工程管理之統計登記冊	綜合企劃科
21990-01-01	臺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秘書室			政府採購案件之統計登記冊	秘書室
21990-01-02	臺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秘書室			政府採購案件之統計登記冊	秘書室
30910-01-0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員額及現有員工人數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人事室			組織、編制及人員之統計登記冊	人事室
30910-01-0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現有職員概況	年報	水利局	水利局會計室	人事室			組織、編制及人員之統計登記冊	人事室